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970號

上訴人 京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儀

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雅鈴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楊曜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南郭小段1-79、1-175至1-186地號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屬未臨接公路之袋地，需經被上訴人所有同段1-5地號土地（下稱1-5地號土地）對外通行。因系爭土地為建地，可興建13棟4層樓房，為增加系爭土地最佳利用，爰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、第787條第1項、第788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：（一）確認系爭土地對1-5地號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同意伊在該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供通行，不得為禁止伊通行及使用行為，並應將該範圍內地上障礙物拆除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容忍伊在前項有通行權範圍之土地內埋設管線、水管、天然氣管、其他管線，不得為任何禁止或妨礙行為，並應將該範圍內之地上障礙物拆除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土地若依附圖編號A範圍通行，將使1-5地號土地全為通行範圍佔據，且割裂為兩部分，影響伊日後

01 使用、買賣土地之權益。上訴人未提出建築計畫證明系爭土
02 地供建築使用，應以寬度3公尺通行為宜。況上訴人所有系
03 爭土地，部分受讓自訴外人王炎聰之原同段1-79地號土地
04 （下稱原1-79地號土地），王炎聰前以該土地需通行1-5地
05 號土地而訴請確認通行權，業經原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91
06 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王炎聰就1-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
07 有通行權存在，伊應將該範圍上之鐵條拆除、不得妨礙王炎
08 聰通行該範圍土地確定，上訴人應受前案判決拘束，且上訴
09 人知悉前案判決仍執意購買系爭土地逾原1-79地號土地範
10 圍，顯以損害伊為主要目的，自屬權利濫用而有違誠信原
11 則。上訴人復未舉證有於1-5地號土地設置管線必要，其請
12 求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3 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確認上訴人就附圖編號A部分有通行
14 權、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通行權範圍內鋪設柏油、水
15 泥、拆除障礙物，不得禁止上訴人通行、使用，及命被上訴
16 人應容忍上訴人在該通行權範圍之土地內埋設電線、水管等
17 管線、拆除障礙物，不得為禁止或妨礙行為之判決，駁回上
18 訴人之訴，係以：系爭土地係上訴人受讓自王炎聰之原1-79
19 地號土地，合併同段1-82、1-105、1-110地號土地（下稱1-
20 82等3筆土地），並因分割增加1-175至1-186地號土地而
21 來，前案判決已確認王炎聰就1-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
22 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將該範圍上之鐵條拆除、不得妨
23 礙王炎聰通行該範圍土地確定，此部分判決既判力及於上訴
24 人。而系爭土地逾原1-79地號土地範圍亦可經附圖編號B部
25 分通行，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
26 1至3款規定，已達得為建築之需求，且1-5地號土地已鋪設
27 柏油路面，上訴人復未舉證非通過1-5地號土地不能設置電
28 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之情
29 形，其請求確認就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
30 訴人應同意其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供通行、將障礙物拆除、

01 容忍其在通行範圍內埋設管線等，均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
02 之基礎。

03 四、按既判力不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實，判決
04 之既判力僅在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
05 而存在，故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實，
06 自不受既判力之拘束。查系爭土地係由原1-79地號土地，合
07 併1-82等3筆土地，並因分割增加1-175至1-186地號土地而
08 來，前案判決確認王炎聰就被上訴人所有1-5地號土地，有
09 附圖B部分所示寬度5.3公尺、面積1.5及0.5平方公尺之土地
10 通行權存在，然上訴人另受讓合併分割前之1-82等3筆土
11 地，而主張其就1-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範圍有通行權
12 存在，似係基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新事實
13 而為主張。果爾，上訴人主張本件請求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既
14 判力拘束，是否全無可取？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次按
15 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袋地通行權，其主要目的，不僅專
16 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，且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，以
17 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，是袋地通行權，非以袋地與
18 公路有聯絡為已足，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使用，而是否能為通
19 常使用，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、地勢、面積、用途、社會環
20 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查系爭土地為建地，屬與公路無
21 適宜聯絡之袋地，與1-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，現
22 均為空地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，似見系爭土地通常使用方
23 式為供建造房屋使用。而系爭土地全部作建地使用，現況面
24 積較前案土地面積更大、深度更深，則上訴人一再主張因系
25 爭土地可供建築面積增加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26 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進出道路之通行寬度需有6公尺等語
27 （見原審卷第93頁、第121頁、第126頁），攸關上訴人就附
28 圖編號A部分土地是否有通行權之判斷，自屬重要之攻擊方
29 法。原審未察，逕以前案通行土地已符合規範基地內私設通
30 路寬度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
31 規定，已達得為建築之基本需求，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

01 定，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又上訴人可否通行1-5地號
02 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範圍，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則原
03 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在該通行範圍土地鋪設柏油或水
04 泥路面、不得禁止其通行、使用、拆除障礙物，及容忍其在
05 該通行範圍內埋設管線等部分之判決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
06 廢棄發回。本件事實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
07 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
08 由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0 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徐 福 晉

16 法官 邱 景 芬

17 法官 管 靜 怡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